

#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依據與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會議召集)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總務部。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四條：(會議簽到)

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五條：(會議方式)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六條：(指定列席)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七條：(議案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議案聲明)

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九條：(表決判定)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應於議事規範明定之。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條：(無效表決)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表決統計)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並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二條：(議案延緩審議)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二人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並經獨立董事一名以上同意時得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延期審議該議案，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十三條：(議事存證及保存)

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二、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 薪酬委員會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7 條規定行使職權之建議。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之一：(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七條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

董事會休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 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 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 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 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 五、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十四條：(未盡事項)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改)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訂定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一〇一年三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一一二年三月八日